

附表

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核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表

指標項目	衡量指標	權重 (%)	評 分 標 準
【目標】 1. 目標達成情形 (10%)	1.1 年終預算達成率	10	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90%，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。如預算達成率為 100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。
【執行】 2. 計畫執行進度 (77%)	2.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	5	以 9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 55%，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。如預算分配比例為 61.12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；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算。
		5	以 12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 100%，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，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80%，僅達成 80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。
	2.2 發包率	10	以 6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85%，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。如發包率為 94.45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；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或目標值達到 100% 者，以 100 分計算。
		10	以 9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95%，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4 之計算公式計分。如發包率為 100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。
		5	以 12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100%，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，如發包率為 68%，僅達成 68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68 分。
	2.3 完工率	5	以 9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37%，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。如完工率為 41.12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；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算。
	2.4 驗收完成率	5	以 9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29%，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。如驗收完成率为 32.23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；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算。
	2.5 預算達成率	5	以 6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27%，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。如預算達成率为 30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；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算。
		5	以 9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54%，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。如預算達成率为 60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；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算。
	2.6 補助項目註銷及變更率	3	以補助項目註銷及作業計畫變更件數占所有補助項目之百分比表示，補助項目註銷及變更率为 0%，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，每增加 1%，評分扣減 3 分，如補助項目註銷及變更率为 5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85 分。
2.7 補助項目落後比率	5	至 6 月底補助項目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；落後 3% 以內者 90 至 99 分；落後逾 3% 至 6% 以內者 80 至 89 分；落後逾 6% 至 9% 以內者 70 至 79 分；落後逾 9% 至 12% 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；落後逾 12% 以上者 0 至 59 分計算。	

指標項目	衡量指標	權重 (%)	評 分 標 準
		5	至 9 月底補助項目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；落後 3%以內者 90 至 99 分；落後逾 3%至 6%以內者 80 至 89 分；落後逾 6%至 9%以內者 70 至 79 分；落後逾 9%至 12%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；落後逾 12%以上者 0 至 59 分計算。
		5	至 12 月底補助項目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；落後 3%以內者 90 至 99 分；落後逾 3%至 6%以內者 80 至 89 分；落後逾 6%至 9%以內者 70 至 79 分；落後逾 9%至 12%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；落後逾 12%以上者 0 至 59 分計算。
	2.8 預算執行率合理性	2	以 6 月底預算執行率 125%為基準，執行率為 125%以下者，執行率尚屬合理，本項核列 100 分，超過 125%者，每超過 1%扣 0.5 分，本項扣至 0 分為止。
		2	以 9 月底預算執行率 110%為基準，執行率為 110%以下者，執行率尚屬合理，本項核列 100 分，超過 110%者，每超過 1%扣 0.5 分，本項扣至 0 分為止。
【成果】 3. 計畫執行結果 (10%)	3.1 至 12 月底完工率	5	以 12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90%，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。如完工率為 100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。
	3.2 至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	5	以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85%，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。如驗收完成率为 94.45%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；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或目標值達到 100%者，以 100 分計算。
【行政作業】 4. 配合系統填報 (3%)	4.1 落後原因及改進作為填報	1	至 6 月底落後原因及改進作為填報比例，無落後之補助項目、落後項目已如實填報原因及解決對策者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，如有落後補助項目未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，或有填報不實者，依照落後補助項目填報不符比例計分，如共有 10 件落後補助項目，其中有 2 件未如實填報者，該項分數為 80 分。
		1	至 9 月底落後原因及改進作為填報比例，無落後之補助項目、落後項目已如實填報原因及解決對策者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，如有落後補助項目未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，或有填報不實者，依照落後補助項目填報不符比例計分，如共有 10 件落後補助項目，其中有 2 件未如實填報者，該項分數為 80 分。
		1	至 12 月底落後原因及改進作為填報，無落後之補助項目、落後項目已如實填報原因及解決對策者，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，如有落後補助項目未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，或有填報不實者，依照落後補助項目填報不符比例計分，如共有 10 件落後補助項目，其中有 2 件未如實填報者，該項分數為 80 分。

註：1. 驗收完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，已完成驗收件數占所有補助項目件數之百分比。

2. 預算達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，所有計畫補助項目之實際支用數、應付未付數及剩餘款合計占總經費之百分比。

3. 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計算公式為 $\frac{X}{90} = \frac{\text{當月縣市實際達成值}}{\text{當月預定目標值}}$ ， $X = \text{當月縣市達成值} * 90$ 分/當月目標值。

4. 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，計算公式為： $\frac{X}{95} = \frac{\text{當月縣市實際達成值}}{\text{當月預定目標值}}$ ， $X = \text{當月縣市達成值} * 95$ 分/當月目標值。